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购办〔2022〕31号

九江市财政局检查处理决定书

九江振发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18号）要求，以“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为基础，按照“标准统一、三级联动、分类评价、逐步推进”的原则，随机抽取23家2021年代理过本地区范围内5个以上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作为被检查单位。你单位抽取了5个项目进行检查：

其中九江市濂溪区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采购的问题是“1. 项目的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不匹配 2. 资料不全-只提供中标商的投标文件”。

濂溪区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滤过模块采购项目的问题是“1. 公示期未满足5日-2021.11.18-2021.11.24(公示当日不算)。2.

公告在批复之后，应该在批复之前提出。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濂溪区人民医院超高清腹腔镜系统及器械超声刀手术系统的问题是“1. 合同公告信息逾期-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媒体公告，合同日 2021. 12. 22，公示日：2021. 12. 29。2. 资料不全-只提供中标商的投标文件”。

濂溪区生态环境重点污染源智慧管控平台一体化建设已被省审计查出两家投标单位文件机器码和 MAC 码地址相同，并已作出处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麻醉超声、可视喉镜）的问题是“1、合同公告信息逾期-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媒体公告，合同日 2021. 9. 27，公示日：2021. 10. 12。2、资料不全-只提供中标商的投标文件”。

鉴于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以上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处理决定：责令限期改正。以后再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拒不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逐项建立整改台账，并按要求抓好整改落实，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实销号管理。汇总整改落实情况和结果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上报市财政局政府

采购办。报送的资料包括：（一）整改报告；（二）佐证材料；（三）问题清单台账。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印发
